

证券代码：839549 证券简称：永星股份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2022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